

##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三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24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三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借款本金80000元、利息583.78元、罚息379.78元,合计80963.56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9月18日,此后利息、罚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无抵（质）押循环贷款合同》约定的执行年利率3.35%、逾期年利率5.025%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张三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律师代理费162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49元,公告费260元,合计2209元,由被告张三宝负担212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2日)

